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丰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14元/股）。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瑞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瑞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瑞丰转债的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